

附件一、本件爭點與前案確定判決認定情形：

爭執事項	本院 100 年重上字第 763 號 (102.11.13 確定)	原法院 101 年簡上字第 107 號 (106.9.6 確定)	本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54 號 (107.7.31 確定)	本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64 號 (108.12.24 確定)
訴訟標的	促銷費、貨櫃延滯費 抵銷抗辯：貨款、貨櫃延滯費	通關費、銷毀費	通關費、內陸運送費、進口配額費 抵銷抗辯：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	不良鳳梨損害賠償
獨家銷售契約約定貿易條件為 C&F 或 DDP？	未列為爭點。	認定系爭契約約定貿易條件為 DDP。	認定都樂辯稱本件貿易條件為 C&F 為不足採。	未列為爭點。
兩造是否另行就進口通關、運送、銷毀等事項成立委任關係或都樂曾就代墊費用為付款之承諾？（文書真正部分詳附件二）	認定兩造未就 <u>貨櫃延滯費</u> 成立委任關係或都樂有付款之承諾。	認定都樂有委任嘉芯代墊並承諾返還 <u>貨櫃通關費、銷毀費</u> （非本件貨櫃）。	認定嘉芯得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都樂給付 <u>通關費、內陸運費、進口配額費</u> （非本件貨櫃），並未就委任契約關係為認定。	認定嘉芯不能證明都樂同意給付 <u>不良鳳梨貨櫃之損害賠償</u> ，未認定本件爭點。

附件二、系爭8份文書與前案確定判決認定情形：

文書名稱	簽名及蓋印	本院100年重上字第763號	原法院101年簡上字第107號	本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154號	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64號
95年7月13日函(即本件被上證7)	正面王媿媿簽名；正面、背面蓋都樂大小章。	1、不能證明都樂有委任嘉芯先行代付進口貨物通關及在台運送費用。 2、不能證明印文為真正。	推定為真正。	未就文書形式真正為論述。	無
95年11月10日函(15日傳真)(即本件被上證8)	第2頁正面王媿媿簽名；第1、2頁背面蓋都樂大小章	無	無	未就文書形式真正為論述。	無
95年12月13日確證書(即本件原證16)	背面蓋都樂大小章	印文不能證明為真正，文書不能推定為真正。	推定為真正。	無	1、受第763號爭點效之拘束，不能推定為真正。 2、第107號不能為與第763號相反之判斷。
95年12月18日函(即本件原證18)	正面蓋都樂大小章、發票章	無	推定為真正。	無	無

96年2月6日 函（即本件原證 8）	正面、背面蓋 都樂大小章	未就文書形式真正為論 述。	無	無	無
96年7月10日 確證書（即本件 原證17）	正面、背面蓋 都樂大小章	印文不能證明為真正， 文書不能推定為真正。	推定為真正。	無	無
96年8月23日 確證書（即本件 原證9）	正面蓋都樂大 小章、發票章	無	無	無	無
96年9月15日 最終確證書（即 本件原證4）	第4頁正面王 妮妮簽名	無	無	無	不能推定為真正。

